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神秀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金尚云申请执行腾冲市源点飞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金尚云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要求追加你公司、张沛、严国亮为(2024)云0581执2560号的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5)云0581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追加北京神秀科技有限公司、严国亮、张沛为本案被执行人;2.由北京神秀科技有限公司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6万元范围内对金尚云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3.由严国亮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3万元范围内对金尚云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4.由张沛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1万元范围内对金尚云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